

#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 90 号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生巷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服务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 90 号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

##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地点的餐饮服务。
- 2、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 3、餐饮标准:乙方提供的餐饮应营养卫生、品种多样、搭配合理、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 三、甲方提供的条件

- 1、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确保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能安全正常使用。
- 2、甲方负责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燃气、水、电。
- 3、甲方负责为乙方从业人员办理出入证件及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其它工作。



4、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餐饮服务的人员住宿场所。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职工宿舍、浴室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检查内容包括:

(1)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健康卫生情况。

(2)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螂、灭蚊蝇等情况。

(3)乙方提供的各岗位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岗位相符的上岗证、资质和操作水平、服务能力等。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的安全使用情况。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统一协调安排,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所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如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服务对象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通知乙方。

5、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突发情况除外。

6、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饮服务工作人员,除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外,应征求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人员。乙方负责承担餐饮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费、服装费、税费、就餐伙食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餐饮专业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餐食的制作等,并保证服务地点(或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且符合甲方的要求。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餐饮制作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能减排管理工作要求,严禁出现食材浪费现象,如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执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非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餐饮服务。

8、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有效的身体健康合格证,无犯罪证明记录,甲方保存其复印件。

9、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卫生标准,必须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不负责主副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及厨房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的补给。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地点和按甲方要求派遣餐饮服务员工及负责餐饮制作、清洁等。

11、乙方对甲方单位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甲方单位信息、不得将甲方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乙方因泄露甲方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内(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 ¥994973.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整）。其中：服务费为 ¥938653.77 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额为 ¥56319.23 元（大写：伍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叁分）。

上述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费、加班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具体人数、金额等详见附件)。

2、甲方按季度支付餐饮服务费，应在每季度末至下季度初，付清乙方本季度餐饮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受项目招标等因素的影响，第一季度的餐饮服务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后。

3、甲方在第一次支付餐饮服务费用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总额的 10%给甲方，作为乙方餐饮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甲方在下次支付餐饮费用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另支付部分餐饮服务费以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餐饮服务费总额的 1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在餐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含补足）相应金额作为乙方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支付每季度餐饮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北京市正式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含税发票。

## 七、合同的有效期限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中所列的合同终止情形。

3、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

(1)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应提供正常的餐饮服务,但服务人员等各项费用仍应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2)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在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提出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或合同期限未满,但由于其它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满一个月的,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整个项目进行过程中；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4、验收程序：甲方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服务岗位数量、卫生状况、服务内容、工作状态等；

6、验收标准：全部满足甲方要求。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及其员工原因造成餐饮设施、设备损坏或甲方其它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客户或其他被服务人员投诉,每发生一次有效投诉,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用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

乙方及其员工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用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

乙方及其员工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的有效投诉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返还给甲方。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下一季度的餐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上一季度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一切技术、商业以及管理等领域的信息有严格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披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

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外，若有未详列之工作要求，乙方须依甲方要求执行，以符合甲方要求为原则。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 人员编制及服务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数量	人员工资 (月平均工资)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938653.77	
	厨师长、厨师、服务员、刷碗工、面点师、配菜工	15人	5214.74元/月	78221.15元/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健康证、加班费、培训费、就餐伙食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税金			56319.23	税金
3	费用总计	15人		994973.00	